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桃小字第134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

被告 正一潔品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品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肆仟玖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
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
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